

## 关于对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5 号

###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不同的授予价格设置了两套业绩考核指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草案》显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分别为 12.64 元/股和 22.74 元/股，且存在同一激励对象若同时满足两套业绩考核指标将按两个价格获授股票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同一股权激励设置两个授予价格的具体考虑，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部分对应的考核指标包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增长率，即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8% 和 10%。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 48.73%、29.68%、30.45% 和 16.57%，2020 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增长率已超过 2023 年的考核指标。请结合你公

司历史业绩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特征、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况等，详细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确定的依据以及科学性、合理性，是否  
符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草案》显示，授予价格为 22.74 元/股部分对应的考核指标为  
中国大陆内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关激励对象中包含 6 名台湾籍员工，  
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53.33%。此外，我部还关注到，公司  
近两年大陆地区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40%。

(1) 请结合台湾籍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未来对大陆地  
区收入增长可能存在的具体贡献和影响等，说明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的  
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请结合公司近三年大陆地区收入占比及增长情况等，补充说  
明以大陆地区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  
公司整体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对相关人员进行大额激励的情况，是否有  
利于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4 日